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627**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3817001**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广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627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3817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0,67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10,6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1	3.00(台)	详见第二章	50,400.00	否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马弗炉	1.00(台)	详见第二章	5,850.00	否
1-3	其他光学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台)	详见第二章	8,000.00	否
1-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鼓风干燥箱-1	2.00(台)	详见第二章	9,000.00	否
1-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00(台)	详见第二章	8,500.00	否
1-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pH计-2	1.00(台)	详见第二章	4,350.00	否
1-7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导率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3,760.00	否
1-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自动部分收集器	1.00(台)	详见第二章	4,600.00	否
1-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1	1.00(支)	详见第二章	2,500.00	否
1-1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2	1.00(支)	详见第二章	2,500.00	否

1-1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3	1.00(支)	详见第二章	2,500.0 0	否
1-1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4	1.00(支)	详见第二章	2,500.0 0	否
1-1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离心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28,730. 00	否
1-1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水平电泳槽	2.00(台)	详见第二章	4,360.0 0	否
1-1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泳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7,160.0 0	否
1-1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水浴锅	2.00(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 0	否
1-1 7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粉尘粒径分布测定实验装置	1.00(台)	详见第二章	14,000. 00	否
1-1 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数据采集式光催化法去除空气污染物净化设备	1.00(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 00	否
1-1 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光催化反应器	2.00(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 00	否
1-2 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气体质量流量计	2.00(台)	详见第二章	22,000. 00	否
1-2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水浴锅	3.00(台)	详见第二章	9,000.0 0	否
1-2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振荡器	2.00(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 00	否
1-2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板	1.00(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	否
1-2 4	数字仪表及装置	氟离子浓度速测仪	3.00(台)	详见第二章	15,000. 00	否
1-2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声波清洗机	2.00(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 00	否
1-2 6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2	2.00(台)	详见第二章	28,380. 00	否
1-2 7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3	4.00(台)	详见第二章	2,800.0 0	否
1-2 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紫外分光光度计	6.00(台)	详见第二章	90,000. 00	否
1-2 9	数字仪表及装置	pH计-1	10.00(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 00	否
1-3 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吸尘器	4.00(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	否

1-3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鼓风干燥箱-2	1.00(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 0	否
1-3 2	数字仪表及装置	分析天平	2.00(台)	详见第二章	28,380. 00	否
1-3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速台式离心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 0	否
1-3 4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2.00(台)	详见第二章	12,800. 00	否
1-3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真空泵	1.00(台)	详见第二章	4,500.0 0	否
1-3 6	数字仪表及装置	天平	6.00(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	否
1-3 7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真空冷冻干燥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156,00 0.00	否
1-3 8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显恒温油浴锅	1.00(台)	详见第二章	2,600.0 0	否
1-3 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磁力搅拌器	20.00(台)	详见第二章	13,000. 00	否
1-4 0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据采集器	1.00(台)	详见第二章	37,500. 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联系方式：020-39366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联系方式：020-83547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工，郑工，黄工

电话：020-8354706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真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1批；
- 2.财政预算：人民币71.067万元。
- 4.本项目确定一名供应商。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 2.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3.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本技术标书和国家、国际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详细说明。
- 5.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国内产品）等费用。
-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 7.★本项目只允许采购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8.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说明。
- 9.投标人认为所供货物必须由采购人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 10.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时限承诺函原件，以作承担涉及供货时限约定的相关责任）；（2）所供货物交齐后，5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培训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款支付（50万以上分两期支付）（1）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5%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2）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全部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5%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3）合同总金额50万元以下，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结算款。2、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其他附加条件（1）如果合同总金额超过50万元，则双方同意：在采购人正式支付上列所约定的第二期合同款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担保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2）自采购人收到前款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在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将该履约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3）本条所称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服务期，仅为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其可以与本项目所设定的期限不一致。3、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1）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限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采购人实际付款之日，但是，采购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中标供应商。▲4、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中标供应商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1.采购人组织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严格依据项目合同标的及清单逐一清点核查，实施项目试运行前的初验收，并确认项目初验收报告。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交付验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采购人，只有投标人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采购人所接受。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或规定执行。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5.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6.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如果合同总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合同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不足 50 万元的不收取。自采购人收到前款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在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将该履约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其他	其他要求：（一）交货事项 1. 没有足够合理的制造商证明材料依据说明，没经同意批复，逾期交货并影响了广州大学正常教学秩序或项目资金使用的，将列入广州大学不诚信记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二）培训要求 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1. 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中标供应商须派出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等，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设备报价。 4. 必须根据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5. 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高水平的培训； 6. 培训应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使用等。（三）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至少满一年的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具体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2. 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换件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维修费，同时提供日常周期保养服务。如中标供应商选择提供有偿服务，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4. 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5. 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常设 7 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故障通知，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每学期需进行 1—2 次的例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6. 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1	台	3.00	16,800.00	50,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马弗炉	台	1.00	5,850.00	5,8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光学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00	8,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鼓风干燥箱-1	台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1.00	8,500.00	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pH计-2	台	1.00	4,350.00	4,3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导率仪	台	1.00	3,760.00	3,7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自动部分收集器	台	1.00	4,600.00	4,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1	支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2	支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3	支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移液枪-4	支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离心机	台	1.00	28,730.00	28,73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水平电泳槽	台	2.00	2,180.00	4,3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泳仪	台	2.00	3,580.00	7,1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水浴锅	台	2.00	1,5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 7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粉尘粒径分布测定实验装置	台	1.00	14,000.00	1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数据采集式光催化法去除空气污染物净化设备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光催化反应器	台	2.00	1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气体质量流量计	台	2.00	11,0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水浴锅	台	3.00	3,0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振荡器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板	台	1.00	6,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 4		数字仪表及装置	氟离子浓度速测仪	台	3.00	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 6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2	台	2.00	14,190.00	28,3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 7		数字仪表及装置	电子天平-3	台	4.00	700.00	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6.00	15,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数字仪表及装置	pH计-1	台	10.00	2,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吸尘器	台	4.00	1,5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热鼓风干燥箱-2	台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数字仪表及装置	分析天平	台	2.00	14,190.00	28,3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速台式离心机	台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 4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台	2.00	6,400.00	1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真空泵	台	1.00	4,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 6		数字仪表及装置	天平	台	6.00	1,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 7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00	156,000.00	15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显恒温油浴锅	台	1.00	2,600.00	2,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磁力搅拌器	台	20.00	650.00	1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数字仪表及装置	数据采集器	台	1.00	37,500.00	3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电子天平-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 可读性: 0.1 mg;
▲	2	▲1. 最大称量: 120 g;
	3	3. 秤盘: φ90 mm不锈钢秤盘; 4. 内部校准: 全自动内校; 5. 标配防风罩1个; 6. 通信接口: 标配RS232, USB 至少各1个; 7. 显示屏: 彩色触摸屏; 8. 线性误差(典型值): ± 0.0002 g; 9. 最小称量值(USP, 0.1%, 典型值): ≤0.16 g; 10. 重复性: ≤ 0.0001 g; 11. 具有去皮重功能; 12. 稳定时间: ≤2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 马弗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5.控温范围°C: 30~1000°C;
▲	2	▲3.容积: ≥7.2L;
	3	1. 加热元件: 镍铬丝; 2. 输入功率kW: 4; 4. 工作电压V: 220; 6. 镍铬丝加热升温速率: 10~20°C/mi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波长范围: 190~1100nm;
▲	2	▲2. 光谱带宽: ≤3.8nm;
	3	3. 波长准确度: ±2nm; 4. 波长重复性: ≤0.2nm; 5. 光度准确度: ±0.5%T; 6. 光度重复性: ≤0.2%T; 7. 杂散光: ≤0.2%T@220nm, 360nm; 8. 稳定性: ±0.001A/h(500nm预热后); 9.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器; 10. 波长分辨率: ≤0.1nm; 11. 吸光度范围: -0.3~3.0A, 0~200%T; 12.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13. 光源: 钨灯; 14. 键盘: 触摸式按键; 15. 数据输出: RS-232标准接口/USB接口至少各1个; 16. 售后保障: 保修期≥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 电热鼓风干燥箱-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 控温范围：室温+5~250℃； ▲5. 均匀度：±2%；
	2	1.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3.分辨率：≤0.1℃； 4.波动度：±1℃(105℃)； 6. 输入功率：1350W； 7. 定时范围：0~9999min/h（可切换）； 8. 预约范围：0~999min； 9. 编程控制：≥10段100周期； 10. 容积：≥75L； 11. 载物搁架：≥2个； 12. 搁架承重：≥1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五：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搅拌容量：≥2000 ml； ▲2. 搅拌速度：无级调速0-2600转/分；
	2	3. 加热温度：室温-400℃； 4. 控温方式：数显控温； 5. 工作电压：220V/ 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六：pH计-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 分辨率: $\leq 0.01\text{pH} / 1\text{mV} / 0.1^\circ\text{C}$; ▲3. 准确度: $\pm 0.01\text{pH} / \pm 1\text{mV} / \pm 0.5^\circ\text{C}$;
	2	1. 电子测量范围: 0.00~14.00pH, -1999~1999mV, 0°C~100°C; 4. 缓冲液组: ≥ 2 组; 5. 校准: 3点; 6. 存储数据库: ≥ 99 个测量数据, 最近1次校准数据; 7. 2种读数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自动读数、连续读数; 8. pH输入: BNC, 阻抗 $> 10\text{e}+12\Omega$; 9. 温度输入: Cinch, NTC 30 k Ω ; 10. ATC & MTC自动识别缓冲液,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1. 电极状态提示符, 提示校准后的电极性能好坏; 12. 带有独立电极支架; 13. 安全认证: CE, WEEE, EN 61326-1, FCC或等同国内标准; 14. 配件: 测量范围 $\leq -1000\text{mV} \sim \geq 1000\text{mV}$ 的ORP氧化还原电极一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七: 电导率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 测量范围：电导率：≤0.01μS/cm~≥199.9mS/cm；TDS：≤0.1mg/L~≥199.9g/L；盐度：0~99.9psu；温度：0°C~100°C；</p> <p>▲2. 分辨率：≤0.01μS/cm /0.01mg/L /0.01psu /0.1°C；</p>
	2	<p>3. 准确度：读数的±1%，±3位最小有效数 /±0.5°C；</p> <p>4. 缓冲液组：≥4种电导率标准液可选，（包含但不限于10，84，1413μS/cm 和 12.88mS/cm）；</p> <p>5. 校准：1点校准；</p> <p>6. 存储数据库：≥99个测量数据，最近1次校准数据；</p> <p>7. 2种读数模式：自动读数、连续读数；</p> <p>8. 电导电极输入：Mini-Din；</p> <p>9. 温度输入：Cinch，NTC 30 kΩ；</p> <p>10. ATC & MTC，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11. 电极状态提示符，提示校准后的电极性能好坏；</p> <p>12. 带有独立电极支架；</p> <p>13. 安全认证：CE，WEEE，EN 61326-1，FCC或同等国内标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八：自动部分收集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收集试管：≥100支；</p> <p>▲2.容量：≥12ml；</p>
	2	<p>3. 显示方式：中文液晶；</p> <p>4. 定时收集范围：1秒~199小时59分59秒；</p> <p>5. 试管盘架：圆形数字标记试管盘；</p> <p>6. 连续工作时间：≥200小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九：移液枪-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可在10秒内完成调节。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3. 量程范围：单道，30~300ul或更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移液枪-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可在10秒内完成调节。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3. 量程范围：单道，100~1000uL或更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一：移液枪-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可在10秒内完成调节。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3. 量程范围：单道，0.5~5mL或更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二：移液枪-4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可在10秒内完成调节。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或更宽； 3. 量程范围：单道，1~1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三：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7. 最高转速：≥18500r/min； ▲8. 最大相对离心力：≥23000xg； ▲10. 转速精度：±10r/min；
	2	1. 驱动系统：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 2. 控制系统：可任意设定离心转速、离心时间、RCF值和升减速档位； 3. 加减速控制：≥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0号为自由停车）、三级阻尼减震； 4. 安全保护：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5. 程序：可编程操作，存储≥25个常规程序； 6. 制冷：特殊制冷工艺，高性能环保制冷系统，最高转速可保证腔内温度在-5℃以下； 9. 最大容量：4×100ml； 11.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或连续运转； 12. 温度设定范围：-20℃~+40℃； 13. 温控精度：±1℃； 14. 噪声：≤65dB(A)； 15. 电源：AC220V±22V 50/60Hz 16A； 16. 配置清单： 16.1. 24×1.5ml角转子 ≥1个； 16.2. 8×15ml尖底角转子≥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四：水平电泳槽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5. 硅胶板规格 (W×L)：双桥可兼容最大长度≥250mm，最大宽度≥90mm； ▲6. 缓冲液容积：≥1000ml；
	2	1. 双桥式设计，可同时电泳双排样品； 2. 具有冷却装置，可使电泳过程在恒定的温度下进行； 3. 可根据介质长度大小调节游杆位置，以满足不同电泳距离； 4. 屋脊式上盖，可使热蒸汽不会直接滴在电泳介质上； 7. 配有≥10片醋酸纤维素硬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五：电泳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 输出范围：5~600V、1~200mA、最大120W；
	2	1. 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输出（连续可调）； 3. 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 4. 定时范围：1分钟~9小时 59分钟； 5. 显示：双LED数字显示； 6. 输出插孔：2（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六：恒温水浴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孔数：6孔双列； 2. 加热功率：1500W； 3. 温控范围：室温~99℃； 4. 温控精度：≤±0.5℃； 5. 工作电源：220V，50HZ； 6. 内胆尺寸：≥500×300×16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七：粉尘粒径分布测定实验装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可在2~40μm自由选择分为8段；
	2	2. 工作电源AC220V、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1500W； 3. 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功能； 4. 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须使用V-0级阻燃电气配线槽，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布线整齐，安装可靠，便于查找、维修和调换线路； 5. 304不锈钢框架实验台（30×30mm不锈钢方管、配脚轮均为万向轮带禁锢脚）等组成； 6. 配置清单： 6.1 沉降瓶4只； 6.2 移液管4只； 6.3 带三通活塞的10mL容器4只； 6.4 称量瓶4只； 6.5 注射器2只； 6.6 乳胶皮管4根； 6.7 透明有机玻璃制作恒温水浴1套； 6.8 不锈钢加热管1只； 6.9 数字温度控制仪1台； 6.10 温度传感器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八：数据采集式光催化法去除空气污染物净化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处理能力：1~5m ³ /h，乙醇降解效率≥70%；
		2. 工作电源：AC380V±10%、50Hz，三相五线制，功率750W； 3. 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可急停功能； 4. 电源线路及控制线的安装：须使用V-0级阻燃电气配线槽，规范整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绝缘、防弧、阻燃自熄等特点，布线整齐，安装可靠，便于查找、维修和调换线路； 5. 不锈钢框架实验台（38×38mm不锈钢方管、配脚轮均为万向轮带禁锢脚）等组成； 6. 配套具有数据采集光催化法去除空气污染物净化处理实验装置3D仿真教学软件、3D仿真教学平台。提供两种安装使用方式：①安装于校内服务器上的局域网版：提供软件安装包，局域网内使用；②基于阿里云的网络版：提供软件安装包，联网即可使用。教学平台可自动批改试卷，仿真实验考试和试卷考试分数实时上传到教师端，实时记录和保存学生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学习、操作仿真软件的情况并同步至教师账号； 6.1通过3D仿真教学软件可以学习实验设备的使用操作，也可以完成理论知识的学习。可调节设备的水平旋转和垂直旋转角度。场景特效开关和背景音乐开关、语音播报开关和切换场景按钮；

实验介绍功能：包含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和实验步骤三部分；操作说明功能：在操作说明界面中，可以看到具体的操作指引；

6.2管理员端：提供1个管理员账号，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包含但不限于：教师管理、学生管理、作业查看、成绩查询、学院管理、科目管理、文件管理、图标信息、动画素材、设备列表和系统设置这 ≥ 11 个功能菜单；

6.3教师管理：提供任意个教师端帐号，管理员在此模块可以添加教师信息（教师姓名、登录账户、所授课程、所属学院），并且可以管理教师信息。添加的教师凭借设置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教师端可进行网上题库建立，试卷制作及考试成绩统计。老师可网上分类别建立题库，试卷自动生成，可自主选择试卷题型如选择题，判断题等，自主设置题型权重及分值，考试成绩自动统计；

6.4学生管理：管理员或教师进入学生信息管理页面后，可添加任意个学生用户，添加学生信息（学生姓名、学号、所属班级、所属学院），并且可以管理学生信息。添加的学生凭借设置的学号和密码可以登录系统，并且管理员可以修改学生的登录密码；

6.5作业查看：可以查看学生操作记录及考试成绩，包括理论分数以及错误的题目、模拟实验考试成绩，有利于老师进行作业管理；

6.6学院管理：显示全部学院和系别信息。可以对学院和系别分别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和查询这四项操作；

6.7学生添加：点击弹框内的“学生添加”，在下方输入需要添加的班级名称、学生人数和所属系别，完成后的学生信息可在“学生管理”菜单栏中查询到所添加学生的信息；

6.8在线签到：可以查看学生在线状态，该模块主要记录了学生登录到课程综合教学在线管理系统上，进行学习、作业、考试等信息，通过记录的信息，提供给系统的课程授课教师，作为学生最终课程成绩的考评标准之一。考勤管理针对教学和学生用户分别提供不同的功能，教师可以对学生考勤情况进行管理；

6.9文件管理：可上传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演示、教学课件等资源进行下载，课程教学在线管理系统中，涉及的资源下载，比如三维模型，素材、图片素材等，主要是针对课程的特点，可以提供给用户下载相关资源。

7.配置清单：

7.1 乙醇浓度检测2套：风管样式、传感器量程0~2000ppm、4~20MA输出；

7.2 风管内在线温度、湿度检测系统1套：不锈钢壳体，远传显示、温度量程-40~100℃、湿度量程0~100RH%、输出4~20MA（4线制）、供电9~36VDC；

7.3 显示器： ≥ 10 英寸彩色触摸式液晶显示屏、PLC：实时记录历史数据和实时曲线、数据处理软件；

7.4 微型数据输出设备：热敏打印、最大打印速度50mm/s、分辨率 ≥ 8 点/mm和384点/行、有效打印宽带 ≥ 48 mm；

7.5 光催化反应器1套：约350×350×800mm，外罩 ≥ 8 mm厚有机玻璃；

7.6 光催化反应柱4套： $\phi 80 \times 500$ mm，304不锈钢，配备催化材料：二氧化钛薄膜；

7.7 石英管4只，紫外灯4只： $\phi 20$ mm×600mm；

7.8 气体发生装置：VOC配气系统1套（304不锈钢材质，容积 ≥ 8 L，配压力表1只，采用鼓泡挥发配气，采用酒精液体配气）；

7.9 气体缓冲罐1套：304不锈钢（配压力表1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九：光催化反应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光催化反应器1套：有机玻璃； 2. 不锈钢光催化反应柱4套：不锈钢材质； 3. 石英管4只；紫外灯4只：Ø20mm×200mm； 4. 催化剂（二氧化钛）4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气体质量流量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流量范围：5~500ml/min； ▲5.精度：±1.0FS%；
	2	1. 环境温度：0℃ - 40℃ 相对湿度：≤ 93%； 2.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3. 测量介质温度：-25℃~125℃，≥85℃时，需特殊标定； 6. 最大工作压力：≥0.7MPa； 7. 最大工作压降：≤10Pa； 8. 响应时间：≤1ms； 9. 显示功能：具有即时、累计等显示功能； 10. 最大累计气量（L）：99999.999； 11. 通气管径(mm)：Φ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一：恒温水浴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温控范围：室温~100℃； 2. 加热功率：1000W； 3. 水泵流速：≥8L/min； 4. 规格：双列六孔； 5. 循环方式：同事兼容内外循环； 6. 电源：220V，50Hz； 7. 分辨率：≤0.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二：恒温振荡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温控范围：室温+5~50℃；
	2	2. 旋转频率：30~300rpm； 3. 加热功率：500w； 4.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三：电热板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温控范围：室温~400℃；
	2	2. 加热功率：4000W； 3. 工作尺寸：约500×380×280mm； 4. 电源：220V，50Hz； 5. 分辨率：≤0.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四：氟离子浓度速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氟离子 (F) 浓度测量范围: 0.00~9.00pF; 酸度测量范围: 1~14.00pH; 电位测量范围: ±1999mV; ▲2.准确度: ≤±0.01 pF/ ±0.01pH/ ±0.1%FS;
	2	3. 温度补偿范围: 0~80°C(自动); 4. 防水等级:同等或优于IP57; 5. 数据储存: 可存储≥200组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五: 超声波清洗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容积: ≥3L; 2. 频率: 至少40/80/100 kHz可调; 3. 控温范围: 室温~80°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六: 电子天平-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量程: 220g;</p> <p>2. 可读性: $\leq 0.1\text{mg}$;</p> <p>3. 典型重复性: $\leq \pm 0.08\text{mg}$ (负载为5%时), $\leq \pm 0.1\text{mg}$ (满量程时);</p> <p>4. 线性: $\leq \pm 0.06\text{mg}$;</p> <p>5. 稳定时间: $\leq 1.5\text{S}$;</p> <p>6. 灵敏度漂移 (+10°C ~ +30°C): $\leq \pm 1.5\text{ppm/K}$;</p> <p>7. 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 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可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 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p> <p>8. PC 直连功能, 轻松连接到PC, 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p> <p>9. 具有多种应用程序: 包含但不限于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p> <p>10. USB Type-C及RS232接口至少各1个, 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p> <p>11. 玻璃防风罩具有防静电涂层, 外壳材质具有化学耐受性, 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 可完全拆卸。</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七: 电子天平-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内置校准系统;</p> <p>▲2.最大称量: 620g; 精度: ≤10mg;</p>
	2	<p>3. 重复性 (≤+mg) 负载为5%时的典型值: 5; 重复性 (≤+mg), 满量程, 典型值: 10;</p> <p>4. 线性偏差 (≤+mg) 典型值: 10;</p> <p>5. 灵敏度漂移 (+10°C ~+30°C): ≤2;</p> <p>6. 稳定时间: ≤1s;</p> <p>7. 称盘尺寸: 182×182mm;</p> <p>8. 防静电涂层五面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视野清晰;</p> <p>9. 超载保护;</p> <p>10. 应用程序: 内置多种应用程序, 打印输出, 数据输出符合 GLP GMP 要求: 称量填料, 计数, 称量百分比, 混合重总重。组分总重, 动物称量, 计算自由因子, 密度测定, 统计, 峰值保持, 检重, 质量单位转换, 适用于较大样品的下部吊钩称量;</p> <p>11.连接方式: USB C 型接口, RS232 接口至少各1个;</p> <p>12. 称量室: 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 防风罩可完全拆卸;</p> <p>13. PC 直连功能, 可连接到PC, 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p> <p>14. 根据时间和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八: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波长范围: 190~1100nm;
	2	1. 光学系统: 高性能全息光栅≥1200条/毫米; 3. 光谱带宽: ≤4nm; 4. 波长准确度: ±0.5nm; 5. 波长重复性: ≤0.2nm; 6. 光度准确度: ±0.5%T (0~100%T); ±0.002A(0~0.5A); ±0.004A(0.5~1A); 7. 光度重复性: ≤0.2%T (0~100%T); ≤0.001A(0~0.5A); ≤0.002A(0.5~1A); 8. 杂散光: ≤0.05%T@220nm, 360nm; 9. 基线漂移: ±0.001A/h @500nm; 10. 基线平直度: ±0.002A; 11. 噪声: ≤0.0005A(500nm处); 12. 工作方式: T, A, C, E; 13. 波长设置方式: 自动; 14. 显示范围: 0~200%T, -0.3~3A; 15.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16. 光源: 钨灯, 氘灯; 17. 仪器具备槽差校正功能(投标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九: pH计-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电子测量范围: 0.00~14.00 pH, -1999~1999 mV, 0°C~ 100°C; ▲2.分辨率: ≤0.01pH /1mV /0.1°C;
	2	3. 准确度: ±0.01pH / ±1mV / ±0.5°C; 4. 缓冲液组: ≥1 组; 5. 校准: 2 点, 最近1次校准数据; 6. pH输入: BNC, 阻抗>10e+12Ω; 7. 温度输入: Cinch, NTC 30 kΩ; 8. ATC & MTC自动识别缓冲液,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9. 电极状态提示符, 提示校准后的电极性能好坏; 10. 配有独立电极支架, 具备多种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吸尘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吸力: $\geq 330\text{w}$; 2. 输入功率: 1400w ; 3. 声压级: ≤ 83 分贝; 4. 气流: ≥ 36 升/秒; 5. 真空: ≤ 23 千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一：电热鼓风干燥箱-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控温范围: $RT+10\sim 200^{\circ}\text{C}/RT+10\sim 250^{\circ}\text{C}$; ▲7.容积: $\geq 80\text{L}$;
	2	1. 电源电压: $AC220\text{V } 50\text{HZ}$; 3. 恒温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4.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5. 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C); 6. 输入功率: 1550W ; 8. 载物托架: 2块; 9. 定时范围: $0\sim 9999\text{min}$; 10. 工作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二：分析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可读性: 0.1mg;
	2	2. 线性误差: ≤0.2mg; 3. 重复性: ≤0.1mg; 4. 秤盘: φ90mm不锈钢; 5. 稳定时间: ≤2S; 6. 温漂: ≤1.5ppm/K; 7. 典型称量范围USP(u=0.10%, k=2): 0.20g-220g; 8. 最佳重复性下的称量范围USP(u=0.10%, k=2): 0.082g-220g; 9. 接口: RS232, USB至少各1个; 10. 程序: 多种程序应用: 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称量, 百分比称量, 计件称量, 动态称量, 检重称重, 密度测量, 配方配比, 累加称量, 显示保持, 下挂式称量, 可切换多种计量单位等; 11. 校准: 全自动校准(量程校准和线性校准), 内部砝码校准技术; 12. 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内置过载保护功能, 全程去皮, 超载/欠载屏幕提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三: 高速台式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最高转速: ≥16500r/min; ▲3.最大容量: 6×50ml;
	2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26000xg; 4. 转速精度: ±30r/min; 5. 定时范围: 1min~99min; 6. 整机噪声: ≤65dB(A); 7. 电源: AC220V±22V 50/60Hz 5A; 8. 整机功率: 40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四: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3.超声功率：≥300W；
	2	1. 容量：≥10L； 2. 超声频率：40KHz； 4.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5. 具有水位显示功能； 6. 加热功率：≥400W； 7.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8. 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9. 其他配置：清洗网篮、降音盖、手控进排水、220V/50Hz电源至少各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五：真空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功率：≥100W； 2. 极限真空度：≤150mbar； 3. 抽气速率：≥50L/min； 4. 无油抽气； 5. 指针压力表实时显示系统真空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六：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最大称量值: 2200g; ▲2.可读性: 0.1g;
	2	3. 稳定时间(s): ≤1; 4. 校准: 外部校准; 5. 去皮范围: 全量程去皮; 6. 结构材质: 高强度ABS塑料外壳、SUS 304不锈钢秤盘; 7. 称量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称量, 计件称量, 百分比称量, 检重称量等; 8. 电源: 标配AC 适配器; 9. 显示屏类型: 背光液晶显示屏(LCD)。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七: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冷阱最低温度(空载): ≤-80℃(环境温度≤30℃);
▲	2	▲3.最大捕水量: 8Kg;
	3	2. 真空度(空载): ≤10 Pa; 极限真空度: ≤1 Pa; 4. 物料托盘、冻干量: 3+1搁板, 层间距≥90mm, 冻干面积≥0.3m ² , φ16西林瓶至少1240个, φ22西林瓶至少650个; 5. 搁板控温范围: -50℃~+50℃(控温精度: ±1℃); 6. 适用电源: AC380V 50Hz; 7. 整机功率: 3300W; 8. 适用环境: 环境温度≤30℃; 9. 可实时显示记录真空度、冷阱温度、物料温度、板层温度并形成冻干曲线, 每分钟至少存储一次数据, 可连续记录物料和设备状况数据, 支持数据离线浏览、分析、打印及存储, 配置USB通讯接口至少1个; 10. 真空系统监控功能, 30分钟内真空度达不到100帕以下自动停止真空泵运行并放气保持压力平衡, 更好的保护样品安全; 11. 具有压缩机二次启动延时保护及压力过载保护系统; 12. 配置负压掺气系统接口, 内置≤0.2μm滤芯, 减少样品二次污染, 可回填氮气或惰性气体; 13. 具有真空泵使用时间累积, 提醒及时更换真空泵油; 14. 可储存≥50组不同的冻干工艺, 每组可以分≥36段控温阶梯; 每段的升温时间及控温时间可独立设定并分开计时, 控温过程中当前段号可修改, 修改后自动计算已升华时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八：数显恒温油浴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 控温范围(°C)：RT~300°C；
	2	1. 加热功率(W)：≥1500； 3. 控温方式：数显； 4. 工作尺寸(mm)：≥280×280×300mm； 5. 内胆选用不锈钢板和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制造,可耐高温、耐腐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十九：磁力搅拌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最大搅拌量(H ₂ O)：≥1L； 2. 转速运转范围：100~1500rpm； 3. 搅拌子长度范围：25~30mm； 4. 工作盘材质：玻璃； 5. 工作环境：5~40°C，80%； 6. 保护等级同等或优于IP4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十：数据采集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电压：100nV~1000V，基本 DCV 精度≤ 0.0025%；电流：1pA~3A；电阻：1μΩ~120MΩ；电容：0.1pF~100μF；
	2	1. 采用≤ 6½ 位分辨率和 ≥15个内置测量功能进行测量。可执行低电流、低电阻和温度测量，并使用内置数字化器查看发射信号； 电阻：1μΩ~120MΩ；电容：0.1pF~100μF； 3. 使用热电偶、电阻温度检测器和热敏电阻进行温度测量（温度范围为-200°C~1820°C）； 4. ≥1M采样/秒、≥16 位数字化器和可容纳≥700万个读数的存储； 5. 测试系统具有≥12个插件开关模块和≥80个通道的容量； 6. 配有两块电流检测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收取，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瑜

电话：020-83544461

传真：020-83544461

邮箱：gmetb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邮编：51006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价。
2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本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无论是电子投标文件还是纸质投标文件，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4	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本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无论是电子投标文件还是纸质投标文件，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34.0分) (34.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全部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情况评审：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得20分；每条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减少0.5分，当达到40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得0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得14分；每条带“▲”的重要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减少2分；当达到7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得0分。 注：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书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货物包装、运输方案(6.0分)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障方案评价： 1、对项目包装、运输等管理措施详细、可行、切合实际，服务方案具体，得6分； 2、对项目包装、运输等管理措施较详细、可行、切合实际，服务方案较具体，得3分； 3、对项目包装、运输等管理措施及服务方案较差，得0分；
	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6.0分)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6.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评价： 1.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有有效解决措施，得6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合理，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有一定的解决措施，，得4分； 3.方案一般、不详细、部分存在不合理，没有过程节点重点和难点分析或差，解决措施差或无，得2分； 4.方案差得1分； 5.无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4.0分)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评价： 1、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切合实际；风险管理、合理化措施、建议明确、详细、可行： 4分； 2、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行；风险管理、合理化措施、建议基本明确、详细： 3分； 3、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风险管理、合理化措施、建议一般： 2分； 4、设备质量、管理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建议等差的，得1分； 5、无方案措施的得0分。
商务响应程度(3.0分) (3.0分)	投标人对主要商务条款中“标的提供的时间”的响应，满足时间要求的得2分，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的基础上，对应所投产品情况能提前超过5天（含）再得1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3.0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http://cx.cnca.cn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5.0分) (5.0分)	2020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服务不同客户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须有买方（甲方）盖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内，否则不得分；③若合同中未列实施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甲方）盖公章出具针对相应合同实施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④若多个项目合同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项目证明材料计算得分；⑤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情况(5.0分) (5.0分)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
	综合实力(4.0分) (4.0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力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拟投入人员数量10人或以上得4分；拟投入人员数量6-9人得2分；拟投入人员数量2-5人得1分；拟投入人员数量1人得0.5分；不提供拟投入人员或无提供证明材料：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GDS-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甲方（买方）：广州大学

乙方（卖方）：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招标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4、投标中标联合体成员：（1）/_____；（2）/_____。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 （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 （2）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 （4）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 （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

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2）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3）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____。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1款、第2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

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5**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_____。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货物如系成套设备，应另行签订《成套设备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5**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	------	------------------------	---------------------------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故障通知，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报修响应时间为12小时，24小时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若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每学期需进行1—2次的例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4、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合同总金额达到50万元的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合同总价50万元以下的合同：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十一条 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其他附加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超过50万元，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正式支付上列第十条第2款所约定的第二期合同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担保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受益人为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责任而导致保函议付，受益人可以议付此保函，并将相应款项退还至甲方财政支付执行机构指定账户。

2、自甲方收到前款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在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条所称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免费的售后服务期，仅为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其可以与本合同第九条所设定的期限不一致。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实际付款之日，但是，甲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可扣除或履约保证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不能交付，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2、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连带责任是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且责任范围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乙方过错所致财产性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10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履行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第二十五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在广州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附件一：《GDS-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附件二：联合体成员向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货物样板确认书》。

(4) 附件四： /

第二十六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

(1) 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乙方须派出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等，以确保甲方用户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 乙方已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合同总价。

(4) 必须根据采购的货物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5) 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高水平的培训；

(6) 培训应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使用等。

甲方：广州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魏明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州大学

开户名称：

账号：3602114819100000192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734891113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地址与邮政编码：

外环西路230号，51000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627**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3817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13817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13817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3817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大学2022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38170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